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产品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0-011号)。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包青)登记内销字[2021]第2110411800号《登记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铁路产品公司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铁路产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4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80,000万元竞得江苏省常州市JZX202115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宗地位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晋陵北路以东、太湖东路以南、天目山路以西
2、出让面积:约49,513平方米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0<R≤2.0,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99,026平方米
5、成交价款总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6、出让年限:70年
7、权益占比: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80%权益,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上述地块20%权益,未来不排除公司在本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发生变动的可能,上述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84885395B
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8冠城大通MTN001,代码:10180150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7.60%,期限为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12月,公司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下调为7.50%,并完成回售金额7,850万元,存续金额为52,150万元。本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金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19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实际付息兑付金额合计人民币56,061.25万元。

上述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奕敏女士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9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42,374,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74,427股,下同)的45.10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946,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4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5,428,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4 %。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56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934,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5,428,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2,374,458	738,912,079	99.5336%	3,327,479	0.4482%	134,900	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934,692	12,472,31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8.2714%	3,327,47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0.8820%	134,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846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刘书含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1)、《关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4)。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35,720,31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4,894,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40,826,11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85,826,11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85,826,11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鲍晨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84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5%;反对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8,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70%;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鲍晨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84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5%;反对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8,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70%;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鲍晨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84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5%;反对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8,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70%;反对8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
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8,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9%;反对8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8,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76%;反对8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梁铭明律师和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现就该产业孵化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未来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首期3亿元,其中金色未来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1%。基金投资领域以母婴产业孵化方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亲子服务、辅助生殖、新资源食品等多个与母婴相关领域和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等,并优先考虑符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基金首次募集的合作方为除金色未来投资以外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第三方,募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国有资金、银行理财子公司资金等(具体以实际出资为准),毋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具体项目孵化与储备由该基金独立决策,基金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公司对基金孵化成功的项目有优先并购权。

二、公司支持产业基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食品(主要产品包括孕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及其他婴幼儿辅食、营养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在孕婴童行业多年耕耘所积累的优势,公司不再局限于婴幼儿食品,力争围绕孕婴童所需进行多元化发展,不断开拓业务发展空间。与此相配套,2019年12月,公司将名称由“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母婴生态圈建设;2020年2月29日,公司发布《2020年—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积极构筑母婴生态圈,力争成为母婴行业平台企业。然而,母婴行业竞争激烈,内外资品牌云集,各企业在产品品质、渠道、服务、安全性、知名度与消费者认同度等多维度进行激烈的竞争,而产业基金可以利用贝因美集团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获取项目资源,有助于公司控制新技术、新业务的早期投资风险,而且培育成熟后,公司有优先购买相关业务或资产的权利,能够享有产业基金代为培育的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与贝因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产业基金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发起、备案、认购等手续,没有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贝因美集团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该产业孵化基金将不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延续性要求,持续就产业的设立、备案、募集、投资退出事项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若公司及子公司认定产业基金的某个投资项目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产业基金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投资。若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公司发展角度出发,产业基金可在与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由产业基金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敦促贝因美集团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纪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担任;其余四名成员分别由董事柳兵先生、董事杨峰先生、独立董事明新国先生、独立董事沈诚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担任;其余两名成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明新国先生及董事徐宏建女士担任。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明新国先生担任;其余两名成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沈诚先生及董事孙海玲女士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沈诚先生担任,其余两名成员分别由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及董事李铎先生担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柳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宏建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宾浴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浩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陈寅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威派格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简历
1、柳兵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城镇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住建部市政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水利学会理事、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技术评审专家。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柳兵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0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6%,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硕士学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住建部科技委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工业互联网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数字化研究院监事。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运营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3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徐宏建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市场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建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3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5%,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吴浴阳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杭州同策云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威派格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浴阳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平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浸会大学MBA,会计师、CIMA。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顺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常州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华控股,600653.SH)经营计划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600066.SH)财务中心副主任;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正集团,601216.SH)总裁助理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科技,002202.SZ)集团内控总监;2021年7月至11月任本公司财务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平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浩丞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嘉定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2018年7月担任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合作协会副理事长。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2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威派格总经理助理、行政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浩丞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陈寅君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曾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9)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主管,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6)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56)证券事务代表。
陈寅君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职工张铁微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铁微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职工监事。
张铁微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式状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式状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威派格法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王式状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后,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杨峰先生、柳兵先生、李铎先生、徐宏建女士、鲁桂华先生、明新国先生、沈诚先生;其中李纪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鲁桂华先生、明新国先生、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纪玺先生;委员:柳兵先生、杨峰先生、明新国先生、沈诚先生;
(2)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桂华先生;委员:明新国先生、徐宏建女士;
(3)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明新国先生;委员:沈诚先生、孙海玲女士;
(4)薪